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105.06.2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專題課程分為三學期實施。
2. 專題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兼任或合聘教師。更換指導老師，需經新與原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3. 專題一（三上）工作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
  - (1) 指導老師須輔導學生完專題製作書面報告。報告成績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進行評分。
  - (2) 報告內容包含專題題目、專題大綱、專題動機、文獻回顧、進度安排及工作分配等項。報告之格式、頁數等撰寫細節，由專題負責教師決定並公告之。
  - (3) 除完成專題計畫書報告外，期末將進行口頭報告，進行方式由專題負責教師訂定。
  - (4) 專題一評分標準由專題負責教師訂定並公告。
4. 專題二（三下）工作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
  - (1) 專題二分數，50%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評分，50%由專題指導教師評分。
  - (2) 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書面報告(10 頁)，內容包含研究方法與材料、目前成果、未來工作等項。書面報告成績由專題負責教師評分。
5. 專題三（四上）工作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
  - (1) 每學年於第一學期擇期進行大學部專題競賽，指導老師須輔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含英文口頭報告)，成果發表會成績應佔專題三學期成績至少 40%。未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者，專題三以不及格論。專題三成績應包含專題競賽成績、專題指導教授評分、專題結果書面報告評分，各項成績佔學期成績比重，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訂定，並於學期初公告之。
  - (2) 專題競賽成績由系主任組邀請系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定之。
  - (3) 專題競賽需提出「實驗成品」並進行實體展示；壁報與口頭報告進行方式由負責教師訂定並公告。
  - (4) 指導老師應鼓勵學生投稿當年度之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討會(或 GCBME 會議或其他醫工相關之國內外會議)，投稿內容一律以英文撰寫。獲得研討會接受論文發表之學生，可於專題三學期成績獲得額外加分，其加分方式由當年度專題負責教師訂定並公告之。
6. 凡專題成績累積兩次不及格者，必須更換指導老師，但已更換過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7. 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之同學重修專題二時，除非原指導教授同意繼續指導者，否則須特定教授給予集中輔導，並統一於指定之時間內進行專題實驗。集中輔導之時間、實驗內容與主持老師，由系主任召集系上老師研擬及選定。
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